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前條認證審查小組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 二、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
- 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團體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
- 五、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國際專業認證機構之認證部門主管職位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五年以上。
- 六、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高中（職）以上聯合招生（考試）機構或學校辦理招生（考試）之部門主管職位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五年以上。
- 七、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機關（構）或學校辦理檢定之部門主管職位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五年以上。
- 八、中央主管機關或認證職類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審查小組人員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人員資格甄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優先遴選參加認證審查小組人員之培訓。

擔任認證相關職類補習班或其他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第八條之二 參加前條認證培訓之人員，全程參與課程成績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小組人員資格證書。

持有前項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全程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審查小組人員研討課程成績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核發前項證書。

前二項證書效期五年，並自發證日起算。